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25号

罪犯杨骑兵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3月22日生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。2007年12月6日因犯拐卖妇女罪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于2010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以(2017)闽021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骑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36000元。被告人杨骑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以（2017）闽02刑终35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。于2017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6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至2024年12月5日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杨骑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7分，合计获得3057分，表扬4次,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为期21个月，获得26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366000元，其中罚金30000元，退赔336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0元，退赔4000元。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5000元，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履行退赔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6080.31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53.35元，账户余额911.08元。

该犯财产未履行完毕，予以原减刑七个月相应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骑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骑兵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骑兵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